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為龍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聖為
訴訟代理人　莊守禮律師
　　劉鑫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杰陞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杰陞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鎮宇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前為「曾仲傑」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變更為「蔡鎮宇」等情，有經濟部─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聲明由蔡鎮宇承受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